

宋

史

五六



卷之二



志卷第一百五十四

宋史二百一

開儀司上舊錄軍事都領等奉

摺

刑法三

天下疑獄讞有不能決則下兩制與大臣若臺諫雜議視其事之大小無常法而有司建議論駁者亦時有焉端拱初廣定軍民安崇緒隸禁兵訴繼母馮與父知逸離今奪資產與己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雜議徐鉉議曰今第明其母馮嘗離即須歸宗否即崇緒準

法處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况不孝之刑
教之大者宜依刑部大理寺斷右僕射李昉等四十
三人議曰法寺定斷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
雖賤乃崇緒親母崇緒特以田業為馮強占親母衣
食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絕嗣
阿蒲何地托身臣等議田產並歸崇緒馮合與蒲同
居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馮終身不至乏
養所犯並準赦原詔從昉等議鉉必各奪奉一月熙
寧元年八月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
三等論初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聘於韋惡韋醜

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刑用
違律為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
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為
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
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
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
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
而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御史錢顥請罷
遵大理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
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制曰可於是法官齊恢王師

元蔡冠卿等皆論奏公著等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反覆論難明年二月庚子詔今後謀殺人自首並奏聽赦裁是月除安石參知政事於是奏以為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為首者必死不湏奏裁為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湏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復詔自今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判刑部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顥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帝以為律文甚明不湏合議而曾公亮等皆

以博盡同異厭塞言者為無傷乃以衆議付樞密
院文彥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
可首呂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
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
石略同會富弼入相帝令弼議而以疾病久之弗議
至是乃決而弼在告不預也蘇州民張朝之從兄以
槍戳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惡
不睦罪死案既上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為從兄
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流役會赦應原帝從安石
議特釋朝不問更命呂公著等定議刑名議不稱

安石意乃自具奏初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為非
安石曰有司用刑不當則審刑大理當論正審刑
大理用刑不當即差官定議既不當即中書旨宣
論奏取決人主此所謂國體豈有中書不可論正刑
名之理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一歲斷死刑
幾二十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
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皆抵死良亦可哀若為從情
輕之人別立刑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
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
其勇力之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

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
痛而終無愧耻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
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凶頑者有所拘繫
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
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
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凶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
亦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髡鉗其四令州縣
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為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
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
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定詔付編敕所詳

議立法初韓絳嘗請用肉刑曾布復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肢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荆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薦之令後世因之以為律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荆宮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井轉徙四方固不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

為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
至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
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衆若軍士
亡去應斬賊盜贓滿應絞則刖其足犯良人於法應
死而情輕者處以宮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
此而後為流徒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矣議既上
帝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辨迄不果行
樞密使文彥博亦上言唐末五代用重典以救時弊
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至於死國家承平百年當用
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僞造官文書律止

流二千里今斷從絞近凡僞造印記再犯不至死者亦從絞坐夫持杖強盜本法重於造印今造印再犯者死而強盜再犯贓不滿五匹者不死則用刑甚異於律文矣請檢詳刑名重於舊律者以敕律參考裁定其當詔送編敕所又詔審刑院大理寺議重贓併滿輕贓法審刑院言所犯各異之贓不待罪等而累併則於律義難通宜如故事而大理寺言律稱以贓致罪頗犯者並累科若罪犯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蓋律意以頻犯贓者不可用二罪以上之法故令累科為非一犯故

令倍論此從寬之一也然六贓輕重不等若犯二贓
以上者不可累輕以從重故令併重以滿輕此從寬
之二也若以重併輕後加重則止從一重蓋為進則
改從於輕法退亦不至於容姦而疏議假設之法適
皆罪等者蓋一時命文耳若罪等者盡數累併不
等者止科一贓則恐知法者足以為姦不知者但繫
臨時幸與不幸非律之本意也帝是大理議行之
八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斷杖者其餘罪會恩免官
吏失出當劾中書堂後官劉袞駁議以謂律因罪
人以致罪罪人遇恩者準罪人原法洪州官吏當

原又請自今官司出入人罪皆用此令而審刑院大
理寺以謂失入人罪乃官司誤致罪於人難用此令
其失出者宜如袞議元豐三年周清言審刑院刑部
奏斷妻謀殺案問自首變從故殺法舉輕明重斷入
惡逆斬刑竊詳律意妻謀殺夫已殺合入惡逆以按
問自首變從故殺法宜用妻毆夫死法定罪且十惡
條謀與故鬪殺夫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止當不睦
既用舉輕明重宜從謀而未殺法依敕當決重杖處
死恐不可入惡逆斬刑下審刑院刑部叅詳如清議
邵武軍奏讞婦與人姦謀殺其夫已而夫醉歸姦

者自殺之法寺當婦謀殺為從而刑部郎中杜紘議
婦罪應死又興元府奏讞梁懷吉性視出妻之病因
寄粟其子輒取食之懷吉殴其子死法寺以盜粟論
而當懷吉雜犯死罪引赦原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
其子輒費用不入捕法議既上御史臺論紘議不當
詔罰金仍展年磨勘而侍郎崔台符以下三人無所
可否亦罰金八年尚書省言諸獲盜有已經殺人及
元犯強姦強盜貸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有司例用
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自首減等斷
遣者為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至於姦盜

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強盜已殺人并強姦或元犯強盜貸命若持杖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及因人自告應減者並不在減等例初王安石與司馬光爭議按問自首法卒從安石議至是光為相復申前議改焉乃詔強盜按問欲舉自首者不用減等既而給事中范純仁言應寧按問欲舉條並得原減以容姦太多元豐八年別立條制竊詳已殺人強姦於法自不當首不應更用按問減等至於貸命及持杖強盜亦不減等深為太重按嘉祐編敕應犯罪之人因疑被執贓證未明或徒黨就擒未被

指說但詰問便承皆從律按問欲舉首減之科若已
經詰問隱拒本罪不在首減之例此敕當理當時用
之天下號為刑平請於法不首者自不得原減其餘
取嘉祐編敕定斷則用法當情上以廣好生之德下
則無一夫不獲之冤從之又詔諸州鞫訊強盜情理
無可憫刑名無疑慮而輒奏請許刑部舉駁重行朝
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光又上言殺人
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刑部奏鈔交懷耀
三州之民有鬪殺者皆當論死乃妄作情理可憫奏
裁刑部即引舊例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